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安理会第 1031 (1995) 号决议, 谨向你转交本函所附 2011 年 4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的信, 其中转递第三十九次《和平协定执行情况报告》, 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见附件)。

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文件为荷。

潘基文 (签名)



附件

2011 年 4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文：英文]

安全理事会第 1031 (1995) 号决议请秘书长依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和《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向其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我在此根据此决议向你提交第三十九次报告（见附文）。请将这份报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这是我自从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就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以来，向秘书长提交的第五次报告。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

你或任何安理会成员如要求得到本函所附报告中没有的任何信息，或有任何关于其内容的问题，我都会欣然提供。

瓦伦丁·因兹科(签名)

附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的第三十九次报告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

摘要

本报告涵盖 201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间。除免除签证的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外，当局未能实施任何早就需要实施的改革。因此，在加入欧洲联盟或北约方面没有任何进展。特别是，在实施关键改革方面，如在“Sejdic 和 Finci”案中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以及通过和实施关于人口普查和国家援助的国家级法律，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这些改革是在加入欧洲联盟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的。同样，满足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方面所需的五个目标和两个条件的工作也受到拖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族共和国加紧采取法律和政治行动，挑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一级机构、其管辖权和法律、高级代表和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权威。2011 年 4 月，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议会结论和一项决定，决定举行全民投票，这一投票有可能拒绝承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和该实体内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威以及高级代表的权威，特别是高级代表所实行的法律。这些行动违背《和平总框架协议》附件 4 和 10。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族共和国还提出与《和平总框架协议》附件 2、4 和 10 相关的进一步挑战。

自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以来，两个实体内使用民族主义和分裂言辞的情况大幅增加，有时上升到仇恨言论的程度。塞族共和国当局已公开呼吁国家解体，质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完整性和主权并驳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和其他国家一级机构的合法性。其他塞族共和国的政治领导人经常质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可持续性。同样的领导人还继续挑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的裁决，这些裁决将 1995 年 7 月屠杀试图在斯雷布雷尼察联合国保护区内避难的波什尼亚克人的行为定性为灭绝种族罪。

联邦的政治领导人也增加了他们的煽动性言论，而且在大选后出现了建立第三个[克族]实体的要求。2011 年 4 月，两个波斯尼亚克族党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民共体和克族民共体 1990 牵头在莫斯塔尔组织了一个克族国民议会，以突显他们对波斯尼亚克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部地位的不满。他们抱怨联邦当局组成的方式，呼吁通过宪法改革建立一个克族占多数的联邦单位。

2010 年 10 月的大选之后，联邦内部的关系因政府组建方面的政治僵局变得紧张。两个克族民共体政党违反联邦宪法，通过阻止选举克族占多数的县议会代表进入联邦民族院来防止该机构的组成。这反过来又阻碍了联邦当局的及时组

建，这些机构到 2011 年 3 月才经选举产生。在撰写本报告时，选举已过去 6 个多月，仍然不是所有的代表都被任命为联邦民族院议员。同样，许多重要的联邦职位仍然空缺，原因是对这些机构中的民族代表性存有争议。

不利的政治气氛已经导致各方未能自 2010 年 10 月大选以来组建国家一级政府。自选举以来，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一个看守政府。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过去六个月也没有运作，没有从联邦议会民族院任命任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院代表。因此，在过去六个月没有通过任何国家一级的法律。同样，没有通过国家级经常预算。从更积极的方面看，直接选举产生的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已投入运作，三名成员间的合作与以前的授权相比有所改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方面所需实现的未完成目标和条件没有一项得到实现。相反，在国家和国防财产方面出现倒退，在执行与财政可持续性和法治有关的目标方面也有困难。塞族共和国政府单方面采取管理国家财产的步骤，自行制定《国家财产法》。如果实施此法，被确定为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先决条件的各项目标中的两项——即关于分配国家和国防财产的目标——就更难实现，甚至不可能实现。关于布尔奇科特区，塞族共和国服从了高级代表 2009 年 9 月 18 日关于布尔奇科特区电力供应的决定。但是，塞族共和国继续发出信号，引起人们对它是否能恪守布尔奇科终局裁决基本规定的疑问。

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欧洲联盟部队)通过自己的继续存在继续安抚人心，使该国公民感觉到，尽管政局紧张，但该国环境仍是安全和有保障的。高级代表继续支持延长欧洲联盟部队执行任务的期限。

一. 导言

1. 这是我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就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一职以及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一职以来向秘书长提交的第五次报告。本报告叙述在实现以往报告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如实介绍各种发展，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有关言论，并且提出我对主要领域、特别是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需满足的最低限度目标和条件方面的任务执行情况的评估。我的首要责任是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因此，我侧重促进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我也努力促进在融入欧洲-大西洋方面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得不下很大力气矫正某些负面发展，特别是矫正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机构的分裂行动。

二. 最新政治状况

一般政治环境

2. 2010 年 11 月 8 日，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一项决定，取消对持有生物特征护照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短期签证要求。这一决定在 12 月 15 日生效，并在该国得到广泛欢迎和庆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在 2011 年 1 月成功担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这些是本报告所述期间主要的积极事态发展。

3. 与此同时，尽管国际社会努力改善该区域内的关系，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部的整体政治气候继续恶化。因此，在融入欧洲-大西洋议程方面，在实现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需要的待实现目标和条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大选之后的情况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0 年 10 月 3 日举行了大选。在初步评估中，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和其他国际选举监察团认为，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基本上符合国际标准。但是，它们指出，根据选举法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进行的大选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民主人权办和其他国际选举观察员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迫切需要在这方面的修改宪法和选举法。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当局以专业方式举办了选举，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个实体中均出现选举舞弊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当局处分了应对选举舞弊负责的官员，并将这些案件报告给国家检察官办公室。¹

5. 随着选举结果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得到确认，塞族共和国到 2011 年 2 月 1 日已经组建了政府。联邦政府的组建则复杂得多，在 3 月底成立的政府一直在政治和法律上受到挑战，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民共体和克族民共体——1990 的挑战。选举已结束 6 个多月，但国家一级的政府尚未成立。1 月 16 日在八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城市举行了市长选举。在六个城市(Bihac、Vogosca、Srebrenik、Srbac、Orasje/Donji Zabar、Odzak/Vukosavlje)，因现任市长在 10 月大选中当选立法职位而需要进行选举。在其他两个城市(Kalesija/Osmaci 和 Sekovici)，市长根据有关法律被罢免。

对《和平总框架协定》(《和平协定》)的挑战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代顿协定》(特别是反对《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2、4 和 10)活动仍然存在，使用民族主义和挑衅言论的情况大幅度增加。

¹ 中央选举委员会对发生选举舞弊的投票站的投票站委员会成员启动了纪律程序。迄今为止，中央选举委员会已处分 40 多个投票站成员，并将案件转交波黑国家检察官。更多案件目前正在审查中。

7. 2010 年 9 月，塞族共和国政府责成塞族共和国主管当局制订一项行动计划，确切叙述实体间边界线并作标记。它威胁说，如果标定《代顿和平协定》所定实体间边界线的尝试不能迅速进行，就将在今后采取单方面行动。令人担忧的是，塞族共和国当局已采取法律行为，并仍然使用将塞族共和国“边界”界定为沿着战时实体间边界线穿过布尔奇科特区的官方地图(布尔奇科特区的实体间边界线根据终局裁决被取消)。到目前为止，塞族共和国当局拒绝提供保证，即塞族共和国将履行《和平协定》附件 2 和布尔奇科终局裁决的所有方面。联邦在 2011 年初提供了这种保证。

8. 塞族共和国的政治领导人继续质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可持续性，并公开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体。² 他们还拒绝接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的权威和其他国家一级司法机构的管辖权。³ 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在 4 月 13 日通过了一系列结论，拒绝接受国家一级司法机构的权威和管辖权，并直接挑战高级代表和他的权力，特别是高级代表实行的法律。结论有损于由《和平协定》附件 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建立并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裁决进一步解释的国家和各实体间实行职责分工的整个宪政体制。塞族共和国当局还通过了一项决定，要在该实体内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机构、创建它们的立法以及高级代表的权力问题举行全民投票。就高级代表的权力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立法举行全民投票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框架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

9. 针对和平执行理事会(和执会)指导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报中谴责有人拒绝承认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灭绝种族罪行的言辞，塞族共和国当局发表声明，将和执会指导委员会的立场描述为“武断”、“不必要的”和“不可接受的”。他们还继续挑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的裁决，这些裁决将 1995 年 7 月塞族屠杀试图在斯雷布雷尼察联合国保护区内避难的波什尼亚克人的行为定性为灭绝种族罪。这些言论激怒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民族的代表。

10. 自竞选开始以来，波斯尼亚克族政党克族民共体和克族民共体——1990 的领导人继续不时呼吁建立第三个[克族]实体。在 2010 年 12 月的采访中，时任联邦总统(波斯尼亚克族)也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体的“现实可能性”。

² “波黑仍然是外国人的一个实验。为了让这里的人们生活得更好，这个国家必须加以分割。”塞族共和国总统米洛拉德·多迪克，2011 年 3 月 10 日。

³ “波黑宪法法院作出的任何违背我们自己决定的裁决将不被塞族共和国接受。”塞族共和国总统米洛拉德·多迪克，2011 年 1 月 15 日。

高级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决定

11. 1月5日，高级代表发布《关于暂停适用关于位于塞族共和国境内并在禁止处置之列的国家财产地位的法律的命令》。根据上述高级代表的命令，考虑到有必要维护国家和其他各级政府的所有者权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塞族共和国国家财产法》的最终裁决生效前，暂停适用该法。

12. 1月26日，高级代表发布《关于实行2011年1月-3月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临时供资决定的决定》，作为尚未组建的联邦民族院的替代并避免联邦实体停止所有预算支付的可能性。

13. 3月28日，高级代表中止了由中央选举委员会作出的两项决定，以待联邦宪法法院审查。回顾高级代表办事处2001年的法律意见和2007年的随后解释，高级代表发布决定，中止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以避免法律的不确定性。这一决定暂时仍然有效。

14. 2月，拟订了一项高级代表决定，以废止时任联邦总统和两名副总统试图任命联邦宪法法院三名法官的决定。联邦当局的决定将违反联邦宪法和国家一级的《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法》，因为它无视《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法》和联邦宪法规定的联邦民族院和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各自在遴选过程中的作用。在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下，时任联邦总统最后撤销了她自己的决定。

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方面所需实现的五个目标和两个条件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需实现的一些其余目标方面出现了倒退。在2010年9月14日通过《关于位于塞族共和国境内并在禁止处置之列的国家财产地位的法律》（《塞族共和国国家财产法》）和塞族共和国民族委员会波什尼亚克人代表核心小组提出有关请求后，塞族共和国宪法法院保护重大民族利益委员会于2010年12月10日裁定该法没有侵犯波什尼亚克人的重大利益。该委员会裁定，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根据塞族共和国宪法有权管理位于塞族共和国境内的国家财产地位等问题。裁决还强调，委员会无权评估有争议的法律是否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或国际协定的规定相符。

16. 针对这一裁决，并为防止塞族共和国在计划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提出的法律挑战得到解决前处置国家财产，高级代表于2011年1月5日发布《关于暂停适用关于位于塞族共和国境内并在禁止处置之列的国家财产地位的法律的命令》。根据该命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关于《塞族共和国国家财产法》的最终裁决生效前，暂停适用该法。在此期间，塞族共和国境内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任何改变均被禁止。2011年1月6日，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提出对《塞族共和国国家财产法》的挑战。

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财产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仅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审查了 50 多项关于免于适用高级代表国家财产转让临时禁令的申请，其中七项获得批准。鉴于对《塞族共和国国家财产法》的待决法律挑战和高级代表 1 月 5 日的命令，委员会成员暂停了拟订国家级国家财产法草案的工作。

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在 2011 年 9 月前启动北约会籍行动计划相关的年度国家方案开展必要改革的机会正在减少。各方对国家拥有未来国防不动产的权利仍持截然相反的看法。同时，行政和政治障碍仍然阻碍大量不安全弹药、武器和爆炸物的销毁。2011 年 3 月中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要求立即停止发放将武器和军事装备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口的许可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欢迎该决定，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近向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武器出口违反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的承诺，并与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CFSP 相悖。

19. 布尔奇科电力问题的解决标志着在各实体满足结束布尔奇科仲裁法庭和监督的条件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虽然实体对布尔奇科特区的一些义务尚未得到履行——包括拖欠布尔奇科特区的债务、实体公民身份、投票权以及议会批准与间接税收入分配相关的立法）。鉴于所取得的进展，监督员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磋商，商讨在布尔奇科特区的国际参与的未来问题。遗憾的是，对于各实体特别是塞族共和国是否致力于充分履行所有先前根据布尔奇科终局裁决承担的义务仍然存有疑问。如果塞族共和国就其今后履行这些义务的承诺作出有力、明确的保证，将有利于关于是否可能结束法庭和监督的问题的讨论。

20. 在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方面需要实现的目标中有两项已宣布实现，但其执行仅取得有限进展或没有任何进展。这些涉及法治和财政可持续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一级机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

21. 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主席团三名成员中的两名——塞族成员内博伊沙·拉德马诺维奇和克族成员泽利科·科姆希奇——在 2010 年 10 月大选中赢得连任。民主行动党候选人巴基尔·伊泽特贝戈维奇意外战胜现任主席团波什尼亚克族成员哈里斯·西拉伊季奇。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宣誓就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主席团已举行七次定期会议和五次特别会议。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高度重视区域合作。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主席团访问了克罗地亚。这是三方主席团在四年中首次访问克罗地亚，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自 2010 年 10 月选举后第一次对外访问。虽然双方强调了

友好关系，并对加入欧洲联盟作出口头承诺，但他们在解决两国之间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没有取得多少具体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还在 2 月 28 日访问了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当局表达了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欧洲联盟的全力支持。主席团波什尼亚克族成员 Bakir Izetbegovic 在当选后访问塞尔维亚时，就战争期间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队杀害的所有无辜受害者表示道歉。

部长会议

23. 部长会议的表现本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恶化。虽然它自 2010 年 10 月 3 日大选以来继续作为看守者定期举行会议，但未取得多少实质性成果。⁴ 部长会议批准了情报-安全政策年度纲要和通信战略及其 2010-2011 年期间执行行动计划，以提高机构决策的透明度。部长会议还就一些人事任命采取了行动。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在过去六个月中因政治僵局没有开展运作，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院的代表尚未得到任命。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中的政党自大选以来多次举行会议，但他们未能就议会领导职务的任命达成一致。这些分歧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院的就职日期拖延到 11 月 30 日。由于政治僵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通过任何立法。

25. 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未能在 2010 年 10 月的选举后委任一个新的驻欧洲委员会会议代表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欧洲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成员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失去了他们出席议会的权利。因此，在派出一个新的代表团之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不被允许参加欧洲委员会会议及其各委员会的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国际足球联合会和欧洲足球联合会中止成员资格

26. 4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国际足球联合会和欧洲足球联合会中止成员资格。3 月 5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足协拒绝按照国际足球联合会和欧洲足球联合会的要求修改其章程，这些修改将精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足协，使其只有一个主席而不是一个有三名成员的主席团。塞族共和国代表对所要求的这些修改投了反对票。

⁴ 它通过了两项新法和现行立法的五项修正案。其中一项法律先前由高级代表施行。

⁵ 植物检疫署署长和副署长、波黑机构共同事务署署长和两名副署长和波黑竞争事务委员会主席。部长会议最后免除了间接税务署代理署长的职务，任命了一名新的代理署长，任期 90 天，并责成该署理事会在 90 天内开展并完成提名署长的征聘程序。代理署长的任命违反《部长、部长会议和其他任命法》，该法规定短期任命不得超过两个月，且不能续任。

塞族共和国

政府组建

27. 尽管塞族共和国政府由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批准，但正式批准是等到塞族共和国宪法法院重大民族利益小组裁定塞族共和国总理的任命不违反波什尼亚克族的重大民族利益之后，在 2011 年 2 月 1 日方才下达。塞族共和国民族委员会中的波什尼亚克族核心小组指出，总理(塞族)的任命违反了塞族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塞族共和国六个高级职位的民族分配。

28. 塞族共和国民族委员会中的波什尼亚克族核心小组还向塞族共和国宪法法院提出另外两个事项，一个涉及该机构的决策过程，另一个涉及塞族共和国民族委员会是否依法成立。这些上诉仍待审理。波什尼亚克族核心小组还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就塞族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违反年龄限制的指控发表意见。

政治事态发展

29. 塞族共和国政府继续批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失踪人员研究所和在该机构工作的塞族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他们的压力特别猛烈。这导致失踪人员研究所管理委员会的塞族成员辞职。该施压运动包括在其办公室外设立纠察线，并被亲塞族共和国政府的媒体大肆渲染。

30. 作为一个全国范围协会成立于 2004 年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记者协会，在 1 月 10 日塞族共和国记者脱离该协会成立自己的独立协会塞族共和国独立记者协会后解体。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

组建政府方面的危机

31. 在组建联邦政府的过程中经历了重重延误，到 3 月 17 日才终于成立。迟迟不能组建政府的原因是两大政治集团之间的政治纷争以及一些县在任命其联邦民族院代表方面的严重拖延。所涉各县(全部为克族占多数的县)的行为违反了联邦宪法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举法。到编写本报告之时，仍有一个县未选出其联邦民族院代表。

32. 经过一个月的僵局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社会民主党、民主行动党、克罗地亚权利党和争取进步人民党于 3 月 17 日召开了一次联邦民族院会议，成立了联邦政府，尽管事实上，各县尚未选出联邦民族院的全部代表。因此，克族主要政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民共体和克族民共体 1990 在法律和政治上提出质疑，它们将联邦总统和副总统的任命问题提交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

选举委员会和联邦宪法法院面前。3月2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布两项决定，断定：第一，联邦总统和副总统的选举应当废止；第二，尚未满足组建联邦民族院的各项条件。

33. 由于联邦民族院和随后核心小组的组成问题、选举总统和副总统以及政府提名等事宜也属于联邦宪法项下的事项，两个克族民共体政党还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为避免竞相提出要求，而且为避免法律上的含糊不清，高级代表发布一项决定，暂停实施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各项决定。这个决定激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民共体和克族民共体 1990 以及塞族共和国的强烈反应。在此期间，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的请求已被撤回。高级代表的决定目前暂时仍然有效。

联邦预算

34. 继联邦政府于3月24日和联邦代表院于3月25日通过2011年的联邦预算之后，联邦民族院于3月26日通过了该预算。虽然很可能要在90天内重新平衡预算，但由于预算在3月31日临时供资期到期之前获得通过，预算付款得以不被中断，并且避免了联邦的新选举。

联邦政府的任命

35. 由于联邦政府内部的紧张关系，在过去两年多时间，许多关键职位一直空缺。这其中包括联邦宪法法院的三个法官席位。此外，联邦政府没有能够履行其宪法规定的义务，将该实体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中的六个关键职位在三个组成民族中进行平等分配。

36. 2月3日，时任联邦总统和两名副总统签署一项决定，试图任命联邦宪法法院的三名法官。这一决定违反了联邦宪法和国家一级《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法》，无视联邦民族院和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在遴选过程中的法定作用。但是，在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之下，时任联邦总统以克族候选人已经撤回其申请为由，取消了她任命法官的决定。

三. 欧洲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免除签证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能就处理欧洲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取得进展。欧洲联盟的关键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例如通过国家一级的普查法、国家一级的国家援助法以及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和《选举法》进行必要修订。旨在营造一个单一经济空间的改革举措，包括通过关于义务的单一法律和建立单一银行监管体系，也依然受阻。

38. 继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且由欧洲议会批准之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2010年11月8日通过一项决定，取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签证要求。

这一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这一新签证制度使持有有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生物特征护照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在进入申根地区、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时无需签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发出 63 万多本生物特征护照。

39. 就 2008 年 4 月警察改革法的执行情况而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于 2011 年 2 月修订了先前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国家情报保护局和警察协调局之间交接工作、设施、设备及雇员的一项决定，使警察协调局的下属警官可享受特别加薪。2010 年 10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结论，批准关于为人员教育和高级培训机构建造一个新设施的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就为上述机构建造新设施作出的财务预测。

四. 公共行政

40. 许多国家一级高级别职务的任命已经逾期很长时间，其中包括通信监管机构一位新主管(逾期超过三年)、间接税管理局主管、通信监管机构理事会的成员(逾期一年半)，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输电公司总经理(逾期一年)，这些都影响到这些机构的决策效率。

41. 2010 年 10 月，联邦宪法法院通过另一项决定，削弱了各联邦机构，并为在宪法法院提出更多对联邦和县级立法的挑战打开了大门。法院在裁决中认定，《联邦部委法》某些条款不符合《联邦宪法》的规定，教育和文化政策属于各县的权限。法院给联邦议会六个月的时间来统一与《联邦宪法》不一致的规定，在这段时间内，这些规定暂时有效。这一判决是前联邦总统在质疑关于实体与县之间责任分配的立法方面取得的第二次成功。执行这一裁决将影响克族与波什尼亚克族未来在联邦一级的联盟，因为预计克族将寻求权力下放，并让各县取得更广泛的地方自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多数县都采取步骤，建立自己的公务管理部门。

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行政改革战略及其各项行动计划仍只有一部分得到实施。

五. 宪政改革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宪政改革没有取得具体进展。但是，根据德国的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主要政党继续讨论宪政改革问题，如 2009 年欧洲人权法院在“Sejdic-Finci”一案中所做裁决的执行情况。由于该国总体的政治僵局，这些讨论并没有导致任何具体成果。

六. 巩固法治

国家司法部门改革战略

44. 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上，两个实体和国际社会发出许多支持司法部门的讯息。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主席呼吁改进司法协调。

45. 2010 年，2009–2013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的活动有 52% 得到完全实施，29% 的活动得到部分实施。然而，这些数字有误导性，因为所说的成绩大多不太重要，或实际上是由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实现的。需要修订立法以确保更大程度协调的活动，如有关检察官办公室的联邦法律，仍有待执行。

46. 五个职能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 9 日的技术秘书处会议是专门为筹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召开的，实体的司法部没有出席。但会议也认为，必须改变实施方法。这也是监测实施进程的国际伙伴所持立场。这些国际伙伴决定从对该进程的简单监测转变为通过直接与所有新任司法部长开展合作，更积极地支持该战略确定的重点项目的实施。各机构负责实施该战略的代表也倾向这种方法。

战争罪起诉战略

47. 在实施国家审理战争罪战略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为悬而未决的战争罪案件设立了一个数据库，而且这些案件的分类工作已经开始。据此，就国家一级司法机构以及更低级别司法机构将处理的案件数量作出了估计。重要的是，与前几年相比，2010 年战争罪案件中的起诉数量大幅度增加。此外，各项案件已经开始从国家移交到实体一级，至今已经移交 45 例。

区域司法合作

48. 在执行法院裁决方面的区域司法合作⁶不断得到完善。到 2011 年 2 月中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已经从克罗地亚收到 38 个执行刑事制裁的请求，执行 5 个，并从塞尔维亚收到 11 个请求，迄今执行两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克罗地亚提出了 44 个请求(执行 3 个)，并向塞尔维亚提出了 44 个请求(执行 4 个)。2010 年 12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上诉法庭认可了克罗地亚在备受瞩目的克罗地亚前议员对平民犯下战争罪行一案中做出的八年判决，此人目前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狱服刑。

⁶ 波黑、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间关于相互执行刑事事项法院裁决的双边协定修正案以及波黑与塞尔维亚间关于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的双边协定修正案目前正在实行。2010 年 7 月，波黑司法部还就相互执行刑事事项法院裁决以及法律援助与黑山达成协议(有待批准)，目前正在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对现有协定的类似修正进行谈判。签署这些协定是为了防止被定罪人为逃避服刑逃向周边国家。

49. 依据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就战争罪指控发出的逮捕令逮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两起案件(塞尔维亚的Jurisic案件和英国的Ganic案件)引起了争议。随着国际刑警组织大会 2010 年 11 月会议就为有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新请求提供合作的问题通过一项决议,⁷ 形势似乎有所稳定。这项决议结束了国际刑警组织于 2009 年 6 月就塞尔维亚当局就Ganic案件发出国际红色逮捕令而启动的程序。

50. 然而, 2011 年 1 月 5 日, 根据塞尔维亚就战争罪发出的逮捕令, 一名克罗地亚公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奥拉谢边界过境点被逮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听讯之后, 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因缺乏证据, 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撤回指控。尽管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长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于 2006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犯罪人方面的合作协定》, 还是出现了这种情况。同样, 根据塞尔维亚就所谓“Dobrovoljacka街”案⁸ 发出的逮捕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和前将军 Jovan Divjak在奥地利被捕。同一事件导致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市治安法庭于 2010 年 7 月拒绝了塞尔维亚关于引渡Ejup Ganic的请求, 并在裁决中指出, “这些诉讼是出于政治目的而被提出和利用, 因此构成对本法庭程序的滥用”。

其他法治问题

51. 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及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的计划, 国际法官总人数已经从六位降到四位, 他们都审理战争罪案件。协助他们的有六位国际法律人员(三位在法庭, 三位在检察官办公室)、四位国际调查员以及检察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腐败行为部的一名国际顾问。所有职位都有充分的资金。在 2009 年底裁掉检察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腐败行为部的国际检察官职位之后, 原来由国际检察官处理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案件看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涉及到某些高层政治人物的案件尤其显示出这种趋势。

52. 为确保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长期国际支持, 应通过一项中期机构发展计划, 在国家司法机构所获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帮助确定未来优先项目。然而, 在过渡理事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中显现出越来越多的问题, 而

⁷ 国际刑警组织大会第 79 届会议, 11 月 8 日—11 日, 多哈, AG-2010-RES-10 号决议。国际刑警组织根据这一决议结束了于 2009 年 6 月开始的程序, 以避免国际刑警组织被滥用的可能。该组织决定, 在一个成员国就另一个成员国的国民提出有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请求时, 如果另一个成员国在 30 天内对该请求提出抗议, 则不应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处理该请求。

⁸ 此案以作为事件发生地点的萨拉热窝街道的当时名称命名, 1992 年 5 月 3 日, 一个南国防军(南斯拉夫人民军)车队从萨拉热窝撤退时受到波黑领土防卫部队、警察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的攻击, 导致一些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时, 波黑共和国退休将军 Jovan Divjak 是在场的一位高级军官。

过渡理事会是监督书记官处协议执行情况的协调机构。将书记官处纳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进程受到拖延，主要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和财政部等主管部门的支持不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尚未完成法院刑事辩护部门的整合工作。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所使用的 2004 年信息技术系统必须立即升级，以避免系统瘫痪。由于空间不足，难以容纳两个机构，因而造成更多问题。尽管一些国际捐助者表示愿意提供资金解决问题，但在履行技术义务方面出现延误。

53. 联邦宪法法院九个法官职位中有三个仍然空缺，使法院无法对重大民族利益案件做出裁决。

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工作组

54. 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工作组的任务是起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法》的修正案。工作组在过去数月定期举行会议。工作组成员主要是司法部门代表(来自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国家、两实体和布尔奇科特区)以及国际社会的一名代表。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委员会的组成、其成员的选举、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和纪律。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的提案一旦敲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部打算任命一个成员有限的新工作组，拟定将提交给部长会议的修正案最后案文。

国家监狱

55. 目前估算的建造国家监狱的费用是 3 960 万欧元。该项目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被指过于昂贵，而且不适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需求，塞族共和国代表的批评尤甚。两个实体都增加了监狱容纳的总人数，两个实体的当局都表示其新建监狱空间符合欧洲各项标准，同时费用比国家监狱要低。给被判处短期监禁(不超过一年)或获假释的被软禁囚犯佩带电子脚环的项目正等待执行，因为联邦政府计划对联邦刑事立法和执行刑事制裁特别法提出的修正案目前尚待通过。

打击腐败

56. 反腐败斗争进展甚微。最近，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一再呼吁司法机构投入更多的时间和采取更多的手段打击腐败。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和腐败行为特别部的工作具体来看，在 2010 年提出五项滥用职权的起诉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确认，而 2011 年至今尚无一例。不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1 年初表示，不久将提出若干与腐败有关的重大起诉。

57. 任命防止腐败和反腐协调局常任局长(和两名副局长)的工作进展不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任命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启动该局局长的遴选程序，并

于 2010 年 12 月确定了候选人排名名单。不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无法完成局长和两位副局长的最后任命，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院尚未组成。自 2010 年 6 月以来，一名代理局长主持该局工作，尽管这一临时任命并不符合法律规定。建立和运作防止腐败和反腐协调局是欧洲联盟 2010 年免签证决定的一项要求。

公共安全和执法

58. 联邦和各县当局已加大努力修订内政法，以提高警务专员在业务和预算方面独立于各自内政部的程度。对现行警务官员法的审查过程仍在继续。

59. 2010 年 11 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全部成立了负责起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务官员法》修正案的工作组，以便允许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务协调局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直接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警察机构雇用现役警务官员。这一对正常雇用程序的临时破例可能加快该局征聘新工作人员的工作。该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结束其工作，并将其提议提交安全部。2010 年 11 月，看守联邦政府任命了联邦警察行政局的新局长，任期四年。

七.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仍令人满意，优先考虑的问题还是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 2011 年 4 月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期间证实了这一点。

61. 2010 年 12 月 22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设立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下的任务。该机构将有权起诉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完成之后被捕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指控的最高级人员以及干扰司法工作的人。该机构将不能提出新的指控，但可展开复核程序，监督执行判决，并可决定赦免或减刑。由于预算和后勤方面的原因，已建议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放在同一个地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其工作。

战犯逃逸

62. 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以危害人类罪判刑的四个人仍在逃。获判 20 年有期徒刑的拉多万·斯坦科维奇 2007 年 5 月在地方当局的协助下逃离富查的监狱。他的案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移交的案件。另两名被告分别被判处 13 年和 17 年有期徒刑。他们在被实施禁止措施等候最后裁决时于 2009 年 5 月和 2010 年 5 月逃逸。2010 年 12 月，第四名被告在因危害人类罪而被一审宣判 27 年有期徒刑前夕逃逸。

八. 改革经济

63. 2010 年的经济数据⁹ 表明一些领域有改善的迹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出口比 2009 年增加了 29.45%，而进口则增加了 10.78%。因此，外贸逆差总额减少了 5.66%。联邦的工业总产值也增加了 4.2%，塞族共和国增加了 5%。2010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平均净薪达到 408 欧元，增加了 1%，而平均退休金则为 170 欧元，减少了 1%。年通胀率为 2.1%。失业和投资数据令人担忧：12 月终了时的登记失业人数估计为 522 080 人，即占 43% 左右，而 2010 年的外国直接投资则比 2009 年减少了 71.4%。

间接税务局的难题

64. 间接税务局理事会仍未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长期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尽管《关于系数计算和给各实体的付款的规则手册》¹⁰ 规定有义务每一季度确定新的间接税收分配系数，但自 2008 年 6 月 24 日以来一直未能商定该系数。目前仍未对所征收和分配的间接税收进行再平衡。这也违反《规则手册》中规定的再平衡义务。虽然 2008 年 6 月 24 日间接税务局理事会已商定设立理事会的最终消费小组，但仍未就此采取任何行动。最后，间接税务局理事会尚未商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货物税法》预计制订的有关重新分配道路通行费收入的永久方法。这截留了 2009 年 7 月 1 日以来征收的所有道路通行费收入的 10%，目前该收入已超过 1 000 万欧元。

65. 由于据称间接税务局与塞族共和国之间的债务达 3 500 万欧元，塞族共和国当局威胁抵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财政决策。他们威胁采取新措施来维护属于塞族共和国的收入，强调其中不排除收回 2003 年移交国家的间接课税权限。可在塞族共和国不断挑战间接课税制度和国家对其拥有的权限的背景下解读这些要求。

财政委员会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政委员会在通过 2011-2013 年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政平衡和政策全面框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¹¹ 由于没有一个全面框架，因此也无法编制 2011 年国家预算，¹² 这可能使国家仍依赖紧缩的临时供资。¹³ 因

⁹ 资料来源：波黑经济计划局、波黑统计局、波黑外贸商会。

¹⁰ 间接税务局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系数计算和给各实体的付款的规则手册》。

¹¹ 根据预算日历，本应在 2010 年 5 月底前通过该框架，以便可以编制各级的 2011 年预算。实体与国家之间在国家对 2011 年间接税收收入的占有比例上存在分歧，这是出现延误的原因。

¹² 2011 年 3 月 31 日，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 2011 年国家预算草案，并作为官方预算提案提交波黑主席团。但在没有全面框架的情况下，预算草案获得通过的机会微乎其微。此外，预算需得到国家一级议会两院批准才能获得通过，而波黑民族院尚未组成。

¹³ 波黑部长会议 201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有关 201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国家机构和国际义务临时供资的决定。2011 年 1 月 12 日，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执行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义务临时供资

此，国家一级的所有支付款现在只限于薪金和公用事业费。所有其他支付将或者全面暂停，或只在特殊情况下予以批准。所有预算用户都不能启动任何新的方案活动或扩大现有规模。临时供资制度直接影响到各国家机构的能力，使其无法履行其立法义务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义务。

67. 未能通过全面框架的情况影响到国家和各实体，因为这阻碍了基金组织备用安排和欧洲联盟宏观财政援助下的付款，而没有这些款项，两实体均不能履行其2011年的财政承诺。联邦今年已有两次面临暂停支付所有预算款项的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也不得不两度进行干预。2011年1月26日，高级代表颁布了2011年1月至3月期间联邦临时供资决定，使2011年第一季度的各预算会计事项得以照常进行。高级代表2011年3月27日关于临时中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某些决定的命令使议会得以在2011年3月26日通过2011年联邦预算。¹⁴ 塞族共和国也陷入困境，并且如上所述，正在设法填补预算。如没有达到基金组织和欧洲联盟的付款标准，情况会进一步恶化。

电力传输公司

68. 在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电力传输公司的有关问题方面进展甚微。由于政治局势，公司的管理层及其管理委员会的多数成员目前执行的是技术任务。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它在甄选独立审计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总经理在2009年9月拒绝准许国家审计员对电力传输公司进行审计之后，又拒绝允许进行独立审计。此外，尽管存入的投资基金已增长到1亿多欧元，但对电力传输基础设施的所有重大投资仍受阻。输电网近三年来没有升级，其支持所有电网用户的能力存在危险。在2011年2月3日的评估中，代表来自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和萨拉热窝的电力传输公司工人的3个工会指出这些问题。尽管民族组成情况不同，但大家的看法却相同。

九.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69. 2010年6月24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院通过了经修订的《执行和平协定附件7战略》。由于没有建立新政府，战略的执行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目前登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仍有约113 000人，其中7 000多人居住在条件恶劣的收容中心。

70. 难民署的西巴尔干长期流离失所问题新特使2月访问该区域，与各国政府合作制定区域难民重返家园项目。经修订的《附件7战略》将成为区域讨论的一部

的决定操作措施。2011年3月31日，波黑部长会议将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义务临时供资的决定延长至2011年6月底。

¹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政府公报”公布了2011年联邦预算，2011年3月30日编号14/11。

分，并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来推进战略的目标，即在 2014 年以前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流离失所问题。难民署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是这方面的牵头国际机构，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支持其努力。

十. 莫斯塔尔

71.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族民共体提交的关于莫斯塔尔市规约的若干规定违反宪法的案件作出裁决。所指的规定主要涉及市议会选举制度。克族政党对裁决的力度不够表示不满，而波什尼亚克族政党则对裁决将对该城市的权力分享产生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72. 2011 年 4 月 4 日，莫斯塔尔市议会一致通过市 2011 年预算。鉴于前几年围绕通过预算出现了延误和争议，这一决定使人们看到一线希望，即市长和市议会能继续迎难而上，应对该城市在全面重新融合的道路上所面临的各种长期存在的挑战。

十一. 布尔奇科特区¹⁵

73. 布尔奇科特区监督员、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能源共同体秘书处继续致力解决布尔奇科的电力问题。2011 年 1 月下旬，已采取步骤，有效了结了布尔奇科的电力问题。¹⁶

税收收入分配

74. 这个问题对于布尔奇科很重要，因为特区收入的 65-70%来自间接税。但迄今为止没有找到永久的解决办法。对布尔奇科利益的保护依赖于高级代表 2007 年实行的一项决定。鉴于塞族共和国正式拒绝承认高级代表的立法权力，两实体以往曾串通欺骗特区，并考虑到特区在间接税务局理事会没有表决权，人们对这种

¹⁵ 也请查阅本报告第 7 段有关实体间边界线对布尔奇科的重要性的内容。

¹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按照 2009 年 9 月修订的国家法律通过了塞族共和国电力法修正案。2010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启动必要的内部程序，以承担对布尔奇科的监管。12 月 29 日，布尔奇科特区议会将其电力法与关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在布尔奇科的职责的国家法律相统一。所有这些事态发展为公用事业公司创造了条件，使其在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与塞族共和国电力局签订有关向布尔奇科供电的为期 12 个月的可延期合同。该合同允许根据透明的条件和规定的价格向布尔奇科居民供电。2011 年 1 月 12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通过了一套与布尔奇科有关的规章，即《核发在布尔奇科特区从事电力分配和供应活动的临时许可证规则手册》和《关于布尔奇科特区不符合条件的客户的临时费率确定方法的规则手册》。电监会在 1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公用事业公司核发临时许可证以便在布尔奇科特区从事电力分配和供应活动的决定。所作决定涉及的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2011 年 1 月 27 日，电监会确定了布尔奇科特区不符合条件(费率)的客户的临时费率电力价格。

安排在高级代表最终离开之后的可持续性产生了疑问。布尔奇科特区监督员鼓励布尔奇科特区各机构拟订自己的提议，作为与实体进行谈判的可行依据，但到目前为止这些机构还没有这样做。

选民权利

75. 布尔奇科约 25%的居民(28 000 人)无法在最近举行的大选中投票，因为没有实体公民身份的布尔奇科居民不能投票。这促使中央选举委员会作出决定，允许布尔奇科居民在既没有实体公民身份、也没有已申报实体投票选择的情况下，申报实体投票选择。大约 3 000 名布尔奇科居民利用了这一机会，并表达了自己的偏向。随着新身份证的发放，没有实体公民身份的人数继续增加。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联邦需颁布有关条例。只有在所有这些条件得到满足并且布尔奇科特区居民完全能够申报或改变其公民身份之后，这一问题才会得到解决。

十二. 国防改革

76. 2011 年 1 月，塞族共和国总统公开表示，塞族共和国将坚持就加入北约问题举行全民投票。虽有口头表示，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解决国防财产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而这是启动北约会籍行动计划的一个条件，也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需实现的目标和条件组成的所谓“5+2 议程”中的目标 2。

77. 由于组建国家级政府陷入瘫痪，2011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预算尚未得到批准。因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人员在 2011 年前几个月举行训练和其他活动的可能性有限。

78.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将近 2 000 名军事人员解职。其中约一半的人登记参加后续北约信托基金——即所谓的北约 Perspektiva 方案，该方案协助军事人员转向文职工作。迄今得到协助的不到 100 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与实体养恤基金和实体退伍军人部开会，讨论经修订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服役法。这项法律赶在 2010 年 10 月的选举之前进行修订，以便为即将退役的人员提供更丰厚的退役福利。根据该立法，只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预算有经费，北约 Perspektiva 方案约 80%的受益人可以选择提早退役。由于没有国家预算，没有提供这样的经费。许多退役士兵威胁，除非根据经修订的法律规定支付福利，否则会破坏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行的军事世界滑雪锦标赛。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前有抗议活动，但据报没有发生破坏体育比赛的重大事件。

十三. 情报部门改革

79. 在 2011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常会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核准了 2011 年情报安全政策纲要,其中载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情报安全局的一般工作准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尚未通过情报安全局的任何年度情报安全政策纲要。

80. 在 2010 年底进行人事变动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监督情报安全局工作联合委员会的秘书和专家顾问的员额得到了填补,因此委员会秘书处在 2011 年 2 月 1 日又再次满员配置。由于联邦未能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族院的代表,委员会的新成员仍有待任命。

十四. 欧洲联盟军事部队(欧洲联盟部队)

81. 2010 年 10 月以后,欧洲联盟部队的兵力减少至 1 400 人左右,但保持调入超视距预备部队的能力。其总部和执行和平能力设在萨拉热窝地区,联络和观察小组分布在全国各地。欧洲联盟部队还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对引入能力建设和培训任务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进一步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力的一个步骤。促进建立安全无虞的环境仍然是欧洲联盟部队的主要作用——这一点受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的普遍欢迎。欧洲联盟部队还协助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各自的任務。因此,欧洲联盟部队仍是该国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

82. 正在开展准备工作,以将欧洲联盟部队的执勤存在维持到 2011 年之后。至少在高级代表办事处关闭之后的几个月内,保留欧洲联盟部队的执勤任务非常重要。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继续为欧洲联盟部队特派团提供政治指导和支持。

十五.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警特派团)

83. 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的发展,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加强警察与检察官之间以及警察与监狱部门之间的合作,并促进警察机构内部的问责制。特派团通过为警务协调局提供辅导,继续就统一警务人员和警察机构的法律框架开展工作,并支助进一步执行 2008 年 4 月的警察改革法。2008 年 4 月警察改革法构想的所有机构均已正式建立,并具备开始运作的必要条件。鉴于其任务将于 2011 年底到期,特派团将继续着重发展警务协调局的业务和协调作用,加强国家情报保护局作为牵头调查机构的作用,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及警务官员与各内政部长之间的合作。

十六.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

84.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已延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继续协调当地的各欧洲联盟特派团。根据其授权，欧洲联盟特别代表为欧洲联盟部队和欧警特派团提供当地政治指导。还与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密切合作。

85. 欧洲联盟正在进行最后的准备工作，以便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一个强化的单一欧洲联盟代表，由其牵头在与欧洲联盟相关的问题上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此，高级代表将不再具有兼任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双重身份。单一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兼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拥有一套广泛和平衡的工具，按照既定程序，最大限度地利用欧洲联盟给予的激励。欧洲联盟还决心支持和平协定，并在这方面采取了一套限制性措施。

十七. 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未来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以及 2011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两次政治主任级别会议。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对该国的政治局势以及仍未实现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需实现的余下目标和条件继续表示关切。由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未能实现这些目标和条件，指导委员会迄今为止仍无法决定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下一次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会议定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召开。

十八. 提交报告时间表

87. 依循我的前任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31(199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定期报告并转递给安全理事会的提议，我谨提出我的第五份定期报告。如果秘书长或安全理事会任何成员在任何其他时候需要资料，我将乐于以书面形式补充说明最新情况。我将于 2011 年 11 月向秘书长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